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 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
- 3、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 进行调整。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 4月 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0858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81,468,207.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810,612.30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

利润为 575,489,375.22 元。母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148,293.49 元,加上 2023 年度净利润 18,576,581.45 元,减去 2023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7,658.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867,216.80 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867,216.80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 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利润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7,579,697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862,300 股后的股本 186,717,39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15,219.10 元(含税)。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 2、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 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4、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